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沪0110民初7973号

原告：边某甲，女，1961年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王某，男，1992年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上述两原告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杰、蔡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边某乙，男，1952年6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章某，女，1956年11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边某丙，女，1982年3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孙某，男，2010年9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理人：边某丙（系被告孙某母亲），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上述四被告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赵晓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边某甲、王某诉被告边某乙、章某、边某丙、孙某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1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周励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其后，因本案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本院裁定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边某甲、两原告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建、四被告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赵晓攀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边某甲、王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分割上海市杨浦区松潘路××弄×××号×××室（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征收利益，两原告要求分得400万元。事实与理由：两原告系母子关系。被告边某乙系原告边某甲的哥哥。被告章某系边某乙妻子，被告边某丙系边某乙、章某女儿，孙某系边某丙儿子。系争房屋原系边某甲的父亲边某丁承租的公房，2009年前系争房屋有两本户口簿，一本在册人口为两原告，另一本在册人口为被告边某乙、章某、边某丙。2009年7月，被告边某乙隐瞒了两原告的户籍信息，至物业部门办理了租赁户名变更手续，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边某乙。2019年11月，系争房屋被征收，边某乙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了征收协议，但与原告未能就征收补偿款的分割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故诉至法院，作以上诉请。

被告边某乙、章某、边某丙、孙某辩称，两原告并不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内，不是同住人。被告边某乙除去当兵的一段时间，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章某与边某乙当兵回来后，就住在系争房屋内。边某丙也是在系争房屋内出生，直到结婚购置了商品房，才搬出居住。孙某在系争房屋内报出生。而原告边某甲自出嫁后就没有居住在系争房屋内，也享受过福利分房。故

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请。

经审理查明，原告边某甲与被告边某乙系兄妹关系。原告王某系边某甲儿子。被告章某系被告边某乙妻子，边某丙系边某乙、章某所育女儿，孙某系边某丙儿子。

系争房屋承租人原为边某甲和边某乙的父亲边某丁。边某丁于1993年5月18日报死亡，其配偶周某于2009年7月6日报死亡。

2009年7月17日，边某乙向系争房屋所在地物业公司上海大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系争房屋承租人，并提供了户主为边某乙的户口簿，同住人章某、边某丙签字、盖章同意。其后，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边某乙。当时，系争房屋内有两本户口簿。除边某乙提供的一本户口簿外，另一本户主为原告边某甲，户籍在册人员为两原告。

2019年，边某甲曾起诉，要求确认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边某乙的手续无效，后撤诉。

2019年11月14日，边某乙与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杨浦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系争房屋属于征收范围。房屋性质：公房，房屋用途：居住，认定建筑面积58.42平方米，其中西间为35.25平方米，东间为23.17平方米。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为4,410,387.72元、装潢补偿款51,701.70元、奖励补贴2,480,860元。第十四条约定，该户可获得的征收补偿款共计6,942,950元。

审理中，原、被告均陈诉除征收补偿协议中的款项外，还有奖励费70,000元。

系争房屋被征收时，仍为两本户口簿。其中一本户主为被告边某乙，户籍在册人员为四被告。另一本户主为原告边某甲，户籍在册人员为两原告。故原、被告均为户籍在册人员。边某乙的户籍于1979年迁入。章某的户籍于1987年迁入。边某丙的户籍于1987年迁入。孙某的户籍于2010年报出生，后曾迁出，又于2018年迁入。边某甲的户籍于1990年同号分户，王某的户籍于1992年报出生。

另查，系争房屋是边某丁、周某夫妻在1977年置换而来，两人共生育了七个子女，取得系争房屋后，两人带着原告、另外两个子女边某戊、边某己、一个孙女边某庚居住在内。后边某戊、边某己结婚，不再居住在系争房屋内。

边某乙于1969-1970年至浙江诸暨插队落户，1972年至福建漳州当兵，1979年转业回沪。1982，边某乙与章某在系争房屋内结婚。1997年，章某单位分配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号×××室的房屋。分配后，边某乙的母亲周某住到该房屋。边某乙、章某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直至本次房屋被征收。边某丙结婚后，购买了商品房搬出居住。

边某甲于1985年在系争房屋内结婚，儿子王某也出生在系争房屋内。1996年，边某甲丈夫王某乙单位分配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号×××室乙房屋，一室户，居住面积为20.7平方米。1997年，王某乙通过公房置换，换至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号×××室，承租人为王某乙。2007年，边某甲与王某乙离婚。边某甲称，离婚时约定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号×××室本就是王某乙承租的房屋，仍归王某乙。边某甲住在隔壁×××室也就是章某丙分配的房屋内至今。对此，被告边某乙陈述，边某

甲和王某乙离婚后仍然居住在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号×××室，把物品堆放在×××室。

2016年4月，王某乙购买了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号×××室房屋的产权，登记的权利人为王某乙，性质是房改售房。购房手续由边某甲作为王某乙的代理人办理，产权证亦由边某甲领取。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安置补偿协议、户籍摘录、户口簿、住房调配报批单、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公房租赁信息表、户名更改申请、承诺书、更改户名报告、离婚证、离婚协议、被告提供的常住人口户籍信息摘抄、个人住房借款担保合同、缴费单、住房调配单、房产登记申请书、户口簿、公有住房出售合同、不动产登记簿、个人购房凭证、出售价格计算表等证据材料与当事人陈述相佐证，并经过当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系争房屋为公房，因公房取得的征收补偿款，应归承租人和同住人所有。虽然目前系争房屋承租人为被告边某乙，但边某乙在将租赁户名变更为自己时，仅提供了户主为自己的一本户口簿，未提供户主为边某甲的户口簿，也没有提供边某甲、王某签名同意变更租赁户名的材料，因此，边某乙在办理租赁户名变更手续时存在瑕疵。两原告户籍在系争房屋内，也实际居住过，且他处没有福利性分房，故有权参与分配征收补偿款。被告章某虽户籍在系争房屋内，也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内，但他处获得过福利性分房，故不符合合同住人资格。其余被告户籍在系争房屋内，也实际居住，他处也没有享受过福利性分房，可参与分配征收补偿款。具体金额，本院依照房屋来源、居住情况、租赁户名变更等情况，予以酌定。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协议由边

某乙作为乙方签字，征收补偿款由边某乙领取，故由边某乙向两原告承担支付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边某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边某甲、王某支付征收补偿款300万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0,400元，由原告边某甲、王某负担25,838元，由被告边某乙、边某丙、孙某负担34,562元。本案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边某甲、王某负担2139元，由被告边某乙、边某丙、孙某负担286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周　励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姜厚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